

## 重庆市涪陵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方式	法律依据
1	对娱乐场所《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三项）处罚。
2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十九条第（一）项处罚。
3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处罚。
4	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二）项处罚。
5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处罚。
6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处罚。
7	对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三十条和《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四十八条处罚。
8	对游艺娱乐场所进行有奖经营活动，奖品目录未向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十条处罚。
9	对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二条
10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以及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处罚。
11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12	对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处置文献信息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五十条所列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13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十条处罚。

14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一款
15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16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17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五十条
18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九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19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八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20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七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四十三条
21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22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23	对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有效期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四十三条
24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25	对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26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四十一条
27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28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二款
29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一款
30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31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
32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33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34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五条
35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36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37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一）（二）（三）项

38	因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对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以及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39	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40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款
41	对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等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
42	对误导消费者等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
43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经营法律禁止经营艺术品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条
44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等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45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九条
46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七条经营法律禁止经营艺术品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条
47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经营法律禁止经营艺术品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条
48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49	对艺术考级机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50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51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52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53	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54	对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55	对艺术考级机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56	对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57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58	对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59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十四条
6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情节严重吊销许可证件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6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等行为，情节严重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6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履行承诺的信息网络安全责任，情节严重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6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条第一款
6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九条
65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十七条
66	对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依法取缔，对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67	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6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6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7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7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7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7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7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7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非网络游戏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7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77	对旅游从业人员向旅游经营者索要或者收受回扣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重庆市旅游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项,《重庆市旅游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78	对旅游从业人员向旅游者索要包价旅游合同以外的费用或者物品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重庆市旅游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项,《重庆市旅游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79	对旅游从业人员诱导旅游者购买物品或者接受服务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重庆市旅游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重庆市旅游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80	对旅游从业人员欺骗或误导旅游者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重庆市旅游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重庆市旅游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81	对旅行社将不同游览行程、不同服务标准的游客合并同一团队接待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重庆市旅游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重庆市旅游条例》第七十条
82	对受委托的旅行社履行旅游合同，服务内容和标准低于原约定的内容和标准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重庆市旅游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重庆市旅游条例》第七十条
83	对旅游经营者租用未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车船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九条
84	对内河邮轮旅游业务的旅游经营者违反规定限制旅游者在中途停靠的港口、码头下船活动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重庆市旅游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重庆市旅游条例》第七十二条
85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六条，《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六十二条
86	对旅行社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
87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
88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
89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
90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
91	对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92	对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93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旅行社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94	对组团社有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95	对组团社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96	对组团社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97	对组团社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98	对组团社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99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100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三十一条
101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三十条；《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102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施行）
103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施行）
104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施行）
105	对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施行）
106	对娱乐场所所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以及标志注明举报电话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107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
108	对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开展活动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0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10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佩戴导游证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八条第一款
111	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的相关规定开展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112	对资质、旅游产品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13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114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115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116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或擅自变更接待计划或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117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118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119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120	对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121	对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122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123	对旅行社要求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四条，《旅行社条例》第六十条
124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现场检查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六条，《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125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现场检查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六条，《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126	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现场检查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六条，《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127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行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128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129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七条，《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四条
130	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五条，《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
131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的业务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三条，《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
132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六条，《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二条
133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
134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旅行社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条第（三）项
135	对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且拒不改正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
136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拒不改正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旅行社条例》第十二条，《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
137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
138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139	对旅行社给予或者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
140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141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第一款
142	对旅行社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第（三）项

143	对旅行社拒绝履行合同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第（二）项
144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第（一）项
145	对旅行社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
146	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147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边境旅游业务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148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149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150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151	对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152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情节严重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153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
154	对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155	对旅行社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156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157	对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80条、《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19条、第33条第3款

158	对平台经营者发现经营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的情形不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159	对平台经营者发现提供的旅游产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形不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160	对平台经营者发现其他应当报告的违法情形不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161	对平台经营者发现出现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的情形不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162	对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经营者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情形不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163	对平台经营者不履行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义务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64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165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
166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
167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
168	对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169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170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
171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172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导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173	对导游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174	对导游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175	对导游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176	对导游不依照《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177	对导游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178	对导游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导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179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180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181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182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183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184	对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行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九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
185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八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
186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187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六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188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五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189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190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191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192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导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193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194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195	对服务营业场所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196	对互联网相关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p> <p>(二)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p> <p>(三)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p> <p>(四)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p> <p>(五)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19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19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p> <p>(二)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p> <p>(三) 经营非网络游戏的；</p> <p>(四)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p> <p>(五)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p> <p>(二)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p> <p>(三) 经营非网络游戏的；</p> <p>(四)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p> <p>(五)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p>
199	对电竞酒店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p>《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p>

200	对电竞酒店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201	对营业场所经营行为的检查	现场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202	对营业场所经营资质的检查	现场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 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03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间外，剧本娱乐经营场所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剧本娱乐活动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04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在场所内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	现场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第二十三条；剧本娱乐经营活动不得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205	对经营者是否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6	对歌舞娱乐场所是否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207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重新报批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208	对未经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同意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施行）
209	对未经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同意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施行）
210	对未经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同意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施行）
211	对未经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同意擅自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施行）
212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施行）
213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第三条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负责全国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从事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传输分发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第十三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

214	对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及电视剧内容违规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五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p> <p>《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本规定第五条禁止内容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215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p>《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实施）第二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以下简称入网认定）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入网认定管理工作。</p> <p>第十六条 省级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生产企业和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查，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并汇总报送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p>
216	对擅自使用频率、未按许可参数使用频率、以及违规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无线）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p>《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22年实施）第三条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负责全国无线传输覆盖网的管理工作，根据广播电视的发展需要，负责组织制定全国无线传输覆盖网规划，审批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业务，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以下简称广播电视频率），并对全国无线传输覆盖网进行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线传输覆盖网的管理工作。</p>
217	对从事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业务安全播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p>《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履行下列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播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播出事故隐患，督促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消除；</p>

218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引进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视听节目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进行解释的复函》（国办函〔2017〕123号）：《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关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管理措施适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视听节目。
219	对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施行）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广播电视设施的规划和保护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并加强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所管辖的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工作，并采取措施，确保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
220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1年修订）第五条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负责全国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221	对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三条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负责全国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制定全国视频点播业务总体规划，确定视频点播开办机构的总量、布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第四条 国家对视频点播业务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禁止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机构申请开办视频点播业务，但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除外。 第十七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包含开办主体、开办范围、节目类别、传送方式等项目。 开办机构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 第二十条 宾馆饭店不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宾馆饭店同意其他机构作为开办主体在本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应对其经营活动进行必要的监督。如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222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p>《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8年实施）第三条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作为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实施监督管理，统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产业发展、行业管理、内容建设和安全监管。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作为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电信行业管理职责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p> <p>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和地方电信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及接入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p> <p>第七条 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p> <p>未按照本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p> <p>第十七条 用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电影电视剧类节目和其它节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的管理规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应当是地（市）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制作、播出的节目和中央新闻单位网站登载的时政类视听新</p>
-----	-------------------	------	---

223	对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单位和个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第二条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是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以下简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归口管理部门，会同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负责全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工作。</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是当地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归口管理部门，会同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负责本辖区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管理工作。</p> <p>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职责是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归口管理，审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p> <p>第八条 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不符合第六条规定的个人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p> <p>第十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p> <p>依本细则取得许可的宾馆酒店，可以通过其内部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p> <p>依本细则取得许可的其他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p>
224	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p>《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三条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负责全国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管理。</p>

225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第三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负责制定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的发展规划、布局 and 结构，管理、指导、监督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一条 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应严格按照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活动。</p> <p>广播电视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节目只能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其它已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p>
226	对体育市场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体育行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体育市场进行监督管理。</p>
227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p>《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p> <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十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p>

228	软件正版化工作检查	现场检查	<p>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p> <p>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p> <p>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p>
229	对内部资料质量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p>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p> <p>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内部资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内部资料实行审读制度和质量检查制度，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配备必要的人员和经费对内部资料进行内容审读和质量监管。</p>
230	电影制作与发行环节检查	现场检查	《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231	备案与报告义务	现场检查	《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232	安全与版权保护	现场检查	《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233	影院放映管理检查	现场检查	《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234	市场秩序与票务管理	现场检查	《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235	对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四十八条</p> <p>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p> <p>（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p> <p>（三）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p> <p>（四）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p> <p>（五）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p> <p>（六）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p> <p>（七）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p> <p>（八）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档案损毁、灭失，或者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的；</p> <p>（九）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的；</p> <p>（十）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p> <p>第四十九条</p>
-----	--------------------------	------	--

236	对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四十八条</p> <p>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p> <p>（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p> <p>（三）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p> <p>（四）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p> <p>（五）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p> <p>（六）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p> <p>（七）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p> <p>（八）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档案损毁、灭失，或者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的；</p> <p>（九）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的；</p> <p>（十）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九条</p>
-----	-------------------------	------	--

237	对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四十八条</p> <p>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p> <p>（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p> <p>（三）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p> <p>（四）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p> <p>（五）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p> <p>（六）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p> <p>（七）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p> <p>（八）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档案损毁、灭失，或者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的；</p> <p>（九）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的；</p> <p>（十）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九条</p>
-----	--------------------------	------	--

238	对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四十八条</p> <p>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p> <p>（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p> <p>（三）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p> <p>（四）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p> <p>（五）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p> <p>（六）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p> <p>（七）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p> <p>（八）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档案损毁、灭失，或者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的；</p> <p>（九）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的；</p> <p>（十）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九条</p>
-----	------------------------------	------	--

239	对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第四十八条</p> <p>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p> <p>（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p> <p>（三）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p> <p>（四）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p> <p>（五）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p> <p>（六）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p> <p>（七）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p> <p>（八）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档案损毁、灭失，或者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的；</p> <p>（九）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的；</p> <p>（十）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p> <p>第四十九条</p>
240	对发现危害抗战遗址安全险情未立即采取救护措施或者未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重庆市抗日战争遗址保护利用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三十七条第六项
241	对在抗战遗址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建筑设施内安装影响抗战遗址安全的设施设备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重庆市抗日战争遗址保护利用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242	对擅自对抗战遗址进行装饰、装修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重庆市抗日战争遗址保护利用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243	对在抗战遗址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建筑设施内生产、储存或经营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重庆市抗日战争遗址保护利用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244	对其他危害、损毁抗战遗址或者影响抗战遗址安全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重庆市抗日战争遗址保护利用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245	对在抗战遗址上刻划、张贴、涂污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重庆市抗日战争遗址保护利用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246	对改变抗战遗址原建筑立面、色彩色调、基本平面布局和有特色的内部装饰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重庆市抗日战争遗址保护利用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247	抗战遗址原建筑立面、色彩色调、基本平面布局和有特色的内部装饰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重庆市抗日战争遗址保护利用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248	对建设污染抗战遗址及其环境设施活动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重庆市抗日战争遗址保护利用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249	对进行可能影响抗战遗址安全及其环境活动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重庆市抗日战争遗址保护利用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250	对抗战遗址保护对未依法履行修缮、保养及其安全管理义务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重庆市抗日战争遗址保护利用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251	对抗战遗址利用人不符合抗战遗址保护通知书中有关利用要求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重庆市抗日战争遗址保护利用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252	对擅自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与抗战遗址相关的建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重庆市抗日战争遗址保护利用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253	对抗战遗址利用人不符合抗战遗址保护利用规划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重庆市抗日战争遗址保护利用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依据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处罚
254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第七十条
255	对调拨、交换、借用的文物必须严格保管，不得丢失、损毁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第七十条
256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第七十条
257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五条，第五十五条
258	对破坏、损毁抗战遗址保护标志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重庆市抗日战争遗址保护利用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
259	对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超过三年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七十条
260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七十条
261	对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未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未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七十条
262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予，出租或者出售其他单位、个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第七十条

263	对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一条，第七十条
264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未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未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七十条
265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再收藏的文物未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处置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第七十条
266	对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第七十条
267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七十条
268	对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吊销许可证书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
269	对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第六十八条
270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八条，依据第七十条处罚。
271	对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
272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六十八条
273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274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
275	对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吊销许可证书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
276	对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吊销许可证书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

277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278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吊销许可证书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
279	对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一条
280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一条
281	对建设单位施工前未经考古调查、勘探进行工程建设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十七条第二、三、四款，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282	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者或使用者未按保护通知书履行法定义务，经市或市级、区县（自治县）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七条
283	对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及其附属物或地下文物后仍继续施工、不保护现场的，或在禁建区内继续施工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十四条、十八条、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284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或擅自变更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中的重要内容进行施工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285	对博物馆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博物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十九条
286	对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博物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二款
287	对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博物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九条
288	对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未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或者未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处罚。
289	对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处罚。
290	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七条处罚。

291	对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等网络服务提供者未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七条处罚。
292	对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未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第四款，第一百二十七条处罚。
293	对出版、发布、传播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网络信息，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应当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一条处罚。
294	对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第四款，第一百二十七条处罚。
295	对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营业性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者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三条处罚。
296	对制作、复制、出版、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处罚。
297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十条处罚。
298	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二条处罚。
299	对境外个人或组织违反《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五条，第四十一条处罚。

300	对娱乐场所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五十一条处罚。
301	对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302	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二）处罚。《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十九条处罚。
303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处罚。《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三十条处罚。
304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行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一）处罚。《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二十九条处罚。
305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306	对歌舞娱乐场所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八条第（三）项处罚。
307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处罚。
308	对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情节严重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三条处罚。
309	对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对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310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311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建立营业日志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条处罚。
312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条处罚。